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5-023、026、044）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格尔木神光）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重新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受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增盈 88 号 92 天机构理财产品
- 3、产品期限：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92 天。
- 4、产品类型：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
- 6、投资金额：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 7、关联关系：格尔木神光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 1、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法律及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要求格尔木神光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核查，及时向有关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具体情况，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三、对子公司的影响

格尔木神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对安全性高、风险程度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该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格尔木神光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1、投资金额：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318 期
- 4、产品期限：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已到期。
-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实际到期收益：22.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美元 600 万元进行了理财产品的周期性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购买和收益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